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9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批复如下：

一、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M1地块，总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处理化工废水及石化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5000吨/天，于2004年5月取得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含盐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吨/天，于2011年5月取得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约6000万元，占地8927.75平方米，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套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600吨/天的含盐废水处理系统（其中高化学需氧量含盐废水处理能力4000吨/天，低化学需氧量含盐废水处理能力9600吨/天），主要处理石化园区内企业的含盐废水，出水依托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第二条污水排海管线深海排放排，放量为13600吨/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另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 1.58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821 吨/年，无组织排放 0.765 吨/年）以内；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 6.79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1.565 吨/年，无组织 5.231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现有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泥脱水废水、设备及地板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与工业来水一同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其中总氮 $\leq 25\text{mg/L}$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4964000 吨/年以内,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97.84 吨/年和 39.712 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东南厂界临近滨海大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剩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分类储存危险废物, 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罐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围堰,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保

障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